

南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等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网信办、工信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网信办，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办公室、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各直属园区经发局，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根据《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网信办、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等报送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以及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注册地为南通市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

者（以下简称“重要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不涉及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无需报送；请依据《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行业标准，确定重要汽车数据处理者。

二、报送内容

（一）2023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

重要汽车数据处理者参照《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参考模板）》（附件1）编制2023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并通过“江苏省网络数据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填报及上传。

（二）风险评估报告

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范围、保存地点与期限、使用方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情况以及是否向第三方提供，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若风险评估报告内容与2023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内容有重合之处，重合部分不用再描述。

三、报送方式

重要汽车数据处理者登录“江苏省网络数据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申请账号（如2022年已申请，2023年无需重复申请），经市网信办审批通过后，再按要求填报汽车数据安全情况。平台地址：<https://218.94.133.130:38088/dataSecurityNew/#/login>。（平台正式开放时间12月1日0时，账号可提前申请）

四、工作安排

（一）重要汽车数据处理者要参照《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参考模板）》，全面梳理本单位汽车数据种类和规模、安全管理和数据出境等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和报告，并于12月15日前登录“江苏省网络数据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的盖章扫描件。

（二）各县（市、区）网信办联合工信、交通等有关部门，全面摸排属地重要汽车数据处理者情况，组织好报送工作。同时，要结合属地企业报送情况，以收集重要数据规模大、涉及个人信息数量多的企业为重点，抽查核验企业报送内容真实性，排查有关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督促完善填报信息、整改发现问题。

（三）省网信办将会同省工信厅、省通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视情组织专项检查，对违反《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相关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市网信办，肖萌，85215033

市工信局，况锦铭，85215706

南通通管办，潘祥，55089019

附件：1.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参考模板）

2.风险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3.汽车数据安全情况填报说明



南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省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